

# 政 府 采 购

#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 5107012020000035

项目名称： “发电机” 第二次

编制单位： 绵阳市殡仪馆

四川川鼎盛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编号： SCCDS 询（2020）1 号

编制时间： 2020 年 1 月

#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	3
第二章 询价须知 .....	5
一、询价须知附表 .....	5
二、总则 .....	7
三、询价通知书 .....	9
四、响应文件 .....	10
五、询价会议 .....	12
六、成交事项 .....	12
七、合同事项 .....	13
八、询价纪律要求 .....	15
九、询问和质疑 .....	16
十、其 他 .....	17
第三章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	18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9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2
四、报价承诺函 .....	23
五、报价人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	24
六、报价产品技术响应表 .....	25
七、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26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8
十、报价一览表 .....	29
十一、分项报价明细表 .....	30
十二、商务应答表 .....	31
十三、售后服务承诺和方案 .....	31
第五章 供应商、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与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33
一、供应商、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33
(一)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33
(二) 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33
二、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33
(一)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33
(二) 应当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34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35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38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43

#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四川川鼎盛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受绵阳市殡仪馆委托，拟对“发电机”第二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实施政府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具体事项如下：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 5107012020000035
2. 采购项目名称：“发电机”第二次
3. 采购人：绵阳市殡仪馆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川鼎盛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 60.00 万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三、采购项目简介：本次招标拟对发电机进行采购，有关具体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本次询价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和绵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myzc.my.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合法企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完整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询价通知书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

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七、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时间：

询价通知书自公告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网上报名获取。

八、询价通知书获取方式：

1. 本项目询价通知书有偿获取，询价通知书售价：人民币 400 元/份（询价通知书售后不退，询价资格不能转让）

2. 登录绵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myzc.my.gov.cn>）在网上办事栏完成“供应商注册”后进行网上报名（按系统提示支付费用），报名成功下载询价通知书（电子采购文件，格式为\*.BBL）及其他采购资料。

3. 电子交易平台注册技术支持电话：028-85186230 转 812、813、816。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1 月 17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绵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myzc.my.gov.cn>）。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 年 1 月 17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在询价地点开启。

十一、询价地点：绵阳市高新虹阳街 9 号——护航者孵化产业园 B 区 4 楼。

十二、本询价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及绵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myzc.my.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绵阳市殡仪馆

地 址：绵阳市涪城区东岳路 3 号

联 系 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0816-239340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川鼎盛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绵阳市高新虹阳街 9 号——护航者孵化产业园 B 区 4 楼

联 系 人：李老师（项目咨询）、杨老师（文件发售，收退保证金）

联系电话：0816-2322200

网上注册、下载、保证金交纳技术支持：

成都布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028-85186230 转 812、813、816

## 第二章 询价须知

### 一、询价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60.00 万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注：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的最高控制价：60.00 万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询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要求≤10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是（ ） 否（ √ ）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以外的，但是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最终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6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询价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询价情况、报价情况、询价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询价保证金	金 额：12000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交款方式：登录绵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myzc.my.gov.cn）按照系统提示进行保证金交纳。 交款截止时间：2020年1月17日13时 00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10	履约保证金	金 额：合同总金额的10%。 交款方式：电汇或银行转账 收款单位： <u>采购人</u> 开户银行：收款单位指定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收款单位指定银行账号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1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816-2322200 地 址：绵阳市高新虹阳街9号——护航者孵化产业园B区4楼
12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询价通知书的质疑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816-2322200 地 址：绵阳市高新虹阳街9号——护航者孵化产业园B区4楼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3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4	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询价通知书的最终解释权由招标采购单位享有。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等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询价通知书内容，其他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川鼎盛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杨老师 联系电话：0816-2322200 地 址：绵阳市高新虹阳街9号——护航者孵化产业园B区4楼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四川川鼎盛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壹份合同原件作为归档资料。（未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交至本采购代理机构，导致询价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

1.2 本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及定义

2.1 本次询价的采购人是 绵阳市殡仪馆。

2.2 本次询价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川鼎盛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本次询价的报价人是指 在“绵阳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报名并获取了询价通知书拟参加报价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询价采购单位”。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询价通知书“询价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3) 在“绵阳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报名获取了采购文件并按规定有效缴纳了询价保证金。

### 4. 合格的投标产品

(1) 参加政府采购所投标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2) 若投标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3) 除非询价通知书要求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询价通知书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 5. 相关费用、招标代理费

5.1 报价人参加询价的有关费用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5.2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按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5】299 号等文件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六章（询价通知书没明确的视为本项目无核心产品）。

6.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4 总公司、子公司、分公司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5 同一母公司的 2 家以上的子公司、分公司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 联合体询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8. 询价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询价通知书规定数额的询价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8.2 询价保证金交款方式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

8.3 询价保证金的交纳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时间和金额为准。

8.4 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询价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8.5 供应商所交纳的询价保证金不计利息。

8.6 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因供应商信息错误导致无法按时退还的除外）。

8.7 保证金退还程序：未成交的，需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询价保证金退还申请原件、询价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一并送达至我公司；如成交，除送达上述两份资料外，还需一并同时提交本项目采购合同原件壹份至我公司，我公司将在收齐所需资料后按时为你办理退还（因供应商信息错误导致无法按时退还的除外）。（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因处理质疑或投诉，保证金退还时间相应顺延。）

8.8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询价保证金：

- (1) 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内撤回报价；
- (2) 按规定交纳询价保证金后却无法参与询价，且未在询价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3) 无正当理由退出询价导致采购活动终止的；
- (4)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5) 询价通知书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且未经询价采购机构同意延时的；
- (6)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7)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9)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 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12) 询价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询价保证金的情形。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询价通知书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询价通知书

#### 10.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询价通知书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询价的依据，同时也是询价的重要依据。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询价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报价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询价采购单位可以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询价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更正公告，视为已将更正书面通知所有按规定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阅相关信息，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更正公告，其后果自行承担。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询价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询价）时间，并在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

11.5 询价通知书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本项目不组织潜在报价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2.2 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绵阳市政府采购电子投标书编制系统”制作，并通过系统在标书封面加盖电子签章，使用数字证书签名，加签投标人机构数字证书。最终导出“供应商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文件。

“供应商资格性响应文件”电子文件格式为XXX.BZL（文件后缀名为BZL）。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为XXX.BBL（文件后缀名为BBL）。

“报价文件”格式为XXX.BJL（文件后缀名为BJL）。

“供应商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和“报价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并上传到绵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myzc.my.gov.cn>）并使用数字证书授权。

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JPG格式的文件（图片保证在粘贴到word文档中100%比例下字体清晰，如因供应商上传的图片清晰度使评审专家无法辨别、不予认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最终的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建议小于300M。

“供应商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报价承诺函
2. 技术部分
  - (1) 报价产品技术响应表；
  - (2)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 售后部分
4. 商务部分
  - (1) 商务应答表；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投标产品资格性响应文件”应按“第三章 供应商、投标产品的资格性响应文件”要求，在绵阳市政府采购电子投标书编制系统中编制，加密生成后的文件（XXX.BZL）。

“报价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在绵阳市政府采购电子投标书编制系统中，加密生成后的文件（XXX.BJL）。

#### 14. 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规定交纳询价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制作、签章、上传并授权解密的；
-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准时参加询价会议的；
- (4) 授权代理人参与询价，未提供有效授权书的；
- (5) 不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7) 响应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8) 响应文件中有询价通知书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 (9) 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 报价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
- (11)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5.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6.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7.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询价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询价通知书约定为准。

#### 18. 响应文件格式

18.1 供应商应执行询价通知书第四章的规定要求。

18.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询价通知书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绵阳市政府采购电子投标书编制系统”制作，并通过系统在标书封面加盖电子签章，使用数字证书签名，加签投标人机构数字证书。最终导出“供应商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文件。

“供应商资格性响应文件”电子文件格式为 XXX.BZL（文件后缀名为 BZL）。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为 XX.BBL（文件后缀名为 BBL）。

“报价文件”格式为 XXX.BJL（文件后缀名为 BJL）。

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图片保证在粘贴到 word 文档中 100% 比例下字体清晰,如因供应商上传的图片清晰度使评审专家无法辨别、不予认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最终的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建议小于 300M。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于开标时间前，登录绵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myzc.my.gov.cn>）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绵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myzc.my.gov.cn>）并在开标前授权或在开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授权解密响应文件。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成功缴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不能递交响应文件。

本次采购不接受其他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五、 询价会议

23.1 询价会议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采购人、报价人须派合法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询价会议时，询价采购单位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询价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3.3 询价会主持人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宣布会议开始，并主持询价会。询价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询价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询价会主持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报价人代表对响应文件递交及授权解密的情况现场确认。

报价人代表对其他报价人的响应文件授权解密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会议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会议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审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会议工作的正常进行。

(3) 介绍询价程序。

(4) 宣布询价会结束。主持人宣布询价会结束后，所有报价人代表应立即退场（询价通知书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报价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要求报价人参与询价过程或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评审过程因需要涉及通知报价人代表的，均由询价采购单位以电话通知的形式通知相关报价人代表，报价人代表需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10 分钟内赶到开标现场，报价人代表逾期未赶到询价现场或因报价人代表通讯设备无法接通（经监督人员证实）的，询价采购单位及询价小组有权认定该报价人不予配合，主动放弃该权利的使用，其可能引发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本项目评审结果由报价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自行查询。

## 六、 成交事项

###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询价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收到询价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询价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询价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5.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5.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有权向相关部门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5.2 成交候选供应商须按相关查询机构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5.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6. 成交结果

26.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信息发布当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6.3 询价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询价资料。

## 27. 成交通知书

27.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

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5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询价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9.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0.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1.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2.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5.履行合同

3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

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6.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相关手续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7.资金支付

根据绵财采〔2018〕10号要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方式如下：

一、采购资金支付发起主体：采购资金支付发起主体为各采购人，即由采购人出具付款申请表（《市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表》详见第四章）。

二、采购资金支付的范围：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完毕的政府采购项目，其中：使用年初预算或追加预算具有政府采购标识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出具《市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表》实行国库直接支付，其余采购资金采购的项目由采购人按照授权支付的程序进行支付。

三、实行国库直接支付项目应当提交如下资料：采购人出具的《市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表》（实行政府采购电子化后可通过采购平台填制打印）、成交通知书原件、发票复印件（或预付款收据复印件）、政府采购合同复印件、四川政府采购网合同公告及备案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履约验收表原件、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

四、其它注意事项：

（一）实行国库直接支付项目在金财网上的采购计划金额必须与应当支付的金额一致。

（二）实行国库直接支付项目而采取分期付款的，采购人应当在《市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表》备注栏中对前面的付款情况进行说明。

（三）各市级采购单位在绵阳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aigou.my.gov.cn/ceinwz/>）或在金财网中的绵阳市财政局网站（<http://10.72.113.1/>）“资料下载”中下载《市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表》后，按规定出具；省级垂管部门按预算批复单位要求办理。

（四）各采购人应当在强化单位内控管理制度基础上，切实落实采购人采购资金支付主体责任，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以维护政府采购良好的市场环境。

（五）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落实专人负责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录入，确保数据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年终时，及时加强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和国库支付科的计划指标对账工作。

## 八、询价纪律要求

### 38.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和质疑

1. 询问和质疑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及本《询价通知书》相关要求办理。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询问：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提出询问的，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且由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应当有明确的询问事项。询问函格式自拟，递交询问函时还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未按规定和要求递交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4. 质疑：

(1) 供应商针对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和成交结果的范围，且由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①必须是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当事人（询价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未购买询价通知书的，不能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询价过程中，按照规定程序未被确定为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的，只能就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程序执行过程和结果提出质疑，不能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②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非书面形式或非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③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同一质疑事项不得重复质疑。

(3)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还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质疑事项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不予受理。

(4) 质疑书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 递交质疑书同时还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与质疑函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 1 份（内容为 Word 文档格式），书面材料与



电子文档具有同等效力，因书面材料与电子文档不一致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未按规定和要求递交质疑的，经四川川鼎盛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限期告知后再次递交仍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四川川鼎盛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将不再受理！

## 十、其 他

39.本询价通知书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

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询价通知书不再做调整。

40.（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询价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41.（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精神,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享受价格扣除的报价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微企业的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满足的条件。

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目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下述情形,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① 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② 小型、微型企业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的;

③ 中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④ 报价产品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享受价格扣除的报价人应按要求提供下述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① 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 监狱企业不提供声明函,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报价人未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等不符合要求导致询价小组无法认定的,视为非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虚假提供声明函和证明文件的,以提供虚假材料予以认定处理。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报价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_\_\_\_\_（采购项目编号）询价活动的唯一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询问、质疑、领取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_\_\_\_\_，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身份证号：\_\_\_\_\_

（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 理 人 签 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

附 授权代理人情况（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

详细通信地址：\_\_\_\_\_

说明：

1.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如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询价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四、报价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询价通知书（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采购。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人，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已经在询价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方自愿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其中\_\_\_\_\_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

三、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诚信情况，并同意本询价通知书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八、本次询价，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询价通知书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九、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其他承诺：\_\_\_\_\_（供应商可根据询价通知书及自身情况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报价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五、报价人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_\_\_\_\_（报价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询价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询价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认定时间及事项分别是：

(一)

(二)

(三)

.....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报价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 1.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 2.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六、报价产品技术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询价通知书 要求	报价产品品牌、 型号	报价产品配置 和技术指标、参数	正/负 偏离	备注

注：1. 报价人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供应商必须顺序逐项对照填写，注明正、负或无偏离，如产品为国家节能、环保标志清单产品也请在备注栏注明。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报价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七、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务 人员								

报价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十、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元）	交货时间、交货方式	是否有进口产品	备注
总价大写：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一切费用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它费用。

## 十一、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项名称 (分项合计)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商及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是否为进口产品	备注
1									
2									
3									

报价合计 (元)：

大写：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清单及价格（说明：如未提供则不能享受对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扣除）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商及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是否为进口产品	备注
1									
2									

## 十二、商务应答表

序号	内容	采购要求	响应应答	备注
1				
2				
3				
4				
5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售后服务承诺和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编写）**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

---

---

---

---

---

注（需要时填）：

1. 需附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网点多者可自制表格）——  
服务网点名称：\_\_\_\_\_；地址：\_\_\_\_\_；注册资本金：\_\_\_元；员工总人数\_\_\_人（其中：技术人员  
数\_\_\_人；维修人员\_\_\_人）；成立时间：\_\_\_\_\_；服务电话：\_\_\_\_\_；传真：\_\_\_\_\_；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_\_\_\_\_。自制表格请加盖公章。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  
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等。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 第五章 供应商、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与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合法企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 (二) 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 二、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提供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做出承诺，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现场原件备查）；
3. 由供应商自行对本单位是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进行评价。若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参与投标时，须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4. 供应商提供2019年任意时段连续5个月以上（含）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提供2019年任意时段连续5个月以上（含）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现场原件备查）；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做出书面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6. 供应商承诺：参加询价活动的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7. 法定代表人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见询价通知书格式）

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8. 委托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见询价通知书格式）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9.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完整的信用报告；

10. 询价保证金交纳凭（原件扫描件）；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的，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二) 应当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1. 资格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或其他影印件）上应标注“投标人承诺本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加盖投标人证明鲜章。

2. 以上要求不满足，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项目数量：一套

二、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所述参数不能有负偏离）

柴油发电机组

机组功率（kW）： $\geq 500$

输出容量（kVA）：625

功率因数：0.8（滞后）

频率(Hz)：50

输出电压（V）：400 / 230

输出电流（A）：900

机组尺寸（长×宽×高）（mm）：3650×1600×2000

机组净重（kg）：4200

1. 柴油机

额定转速（RPM）：1500

气缸数：六缸

柴油机额定功率（kW）： $\geq 560$ kW

气缸排列方式：直列

燃油规格、等级：中国 0#(轻柴油)

缸径/行程（mm）：152×180

燃油消耗率（g/kw.h） $\leq 195$

压缩比：14: 1

油箱容量（L）： $\geq 1000$

润滑油总容量（L）：52

进气方式：涡轮增压

最高润滑油温度（℃）：121

调速方式：电控单体泵

排烟最高温度（℃）：380/410

允许最大背压（kPa）：7.5

排量（L）：19.6

冷却方式：闭式循环水冷

冷却液容量(L): 60

## 2. 发电机

电流 (A) : 900

励磁方式: 无刷自励磁

容量 (KVA) : 625

电压调整范围:  $\geq \pm 5\%$

电压控制方式: AVR

稳态电压调整率:  $\pm 1.0\%$

瞬态电压调整率:  $\pm 10\%$

稳态频率调整率:  $\leq 1\%$

频率稳定时间:  $\leq 3S$

绝缘等级: H 级

过电流:  $3 \sim 5I_e \geq 5S$

防护等级: IP21 级

过载能力: 1.5 倍 2 分钟

效率: 100%

短路能力: 3 倍 2 秒钟

3. 自启动状态液晶显示器:  $\geq 19.5$  寸, VGA 输入, 分辨率  $\geq 1366 \times 768$ , 刷新率  $\geq 60\text{MHz}$ , 响应时间  $\leq 5\text{ms}$ , 亮度  $\geq 200\text{cd/m}^2$ , 对比度  $\geq 100,000,00: 1$ , 可壁挂。

## 4. 机房建设

(1) 发电机机房须作降噪处理。

(2) 降噪处理须达到 GB3096-93《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中 2 类环境标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3) 通风道安装内阻性消声器, 使用超细玻璃纤维棉, 并采用迂回式、间隔安装, 保证在进风通畅的前提下, 消声量  $\geq 30\text{dB}$ 。

(4) 墙面采用铝塑板外加吸音棉降噪。

(5) 机房穿墙管线须采取密封措施, 防腐降噪。

(6) LED 照明灯 2 盏:

① LED 灯功率  $36 \pm 4\text{W}$ , 功率因数  $\geq 0.95$ , LED 灯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 必须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② LED 灯色温在  $5000 \pm 300\text{K}$  区间; 平均光束角必须满足:  $\geq 95$  度; C0-180 面的光束角必须满足:  $\geq 90$  度; 均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三、其他要求

1. 本次项目采购为发电机，发电机组功率不允许有任何负偏离。（实质性要求）

2. 机房原有发电机组完整拆除、迁移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达到采购人认可的正常运行要求，所有涉及成本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实质性要求）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现场原件备查）。（实质性要求）

4. 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1 日内提供发电机组样机 1 套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功能测试，测试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按投标虚假响应处理并上报主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时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鲜章。（实质性要求）

5. 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1 日内提供柴油机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以确保柴油机的产品质量。如未按要求提供则按投标虚假响应处理并上报主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时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鲜章。（实质性要求）

6. 履约验收：将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四、商务要求

1.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

2.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 个日历天数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3. 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4. 付款方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 10%，余下 85% 在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支付，剩余 5% 质保满一年后无息退还。

5.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10%。交款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等形式。收款单位：采购人指定单位。开户行：采购人指定银行。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账户。交款时间：合同签订前。退款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部长令第74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 1. 询价程序

#### 1.1 供应商签到。

#### 1.2 资格审查。

1.3 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当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 1.4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 1.5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6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询价采购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1.7 询价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1.8 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2.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 2.1 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和停止评审。

2.1.1 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询价办法和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询价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无法继续评审；
- (2) 询价通知书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询价通知书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询价通知书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审查。

2.2.1 本项目由询价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2 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询价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2.2.3 询价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4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3 询价。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询价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2.4 一次性报价。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对通过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统一解密。

(3) 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报价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也不得恶意低价。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 2.5 复核。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询价小组复核结束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经采购人同意，可以抽签方式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 2.7 现场复核

2.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询价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通知书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询价小组现场

修改评审结果。由询价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询价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询价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询价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询价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询价小组已经出具询价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8 出具询价报告。询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 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三)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等；
- (五)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9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10 供应商资格审查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询价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2.11 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或注明。

2.12 (1) 在评审过程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13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询价小组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 (1) 参加报名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5)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 (6) 询价结束，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
- (7)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 (8) 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9) 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0) 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评审纪律

3.1 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3.2 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询价过程和结果。

3.3 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

#### 3.4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计算款额¥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后的 XXX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XXX 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X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款项：¥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XXX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XXX 日内，递交结算

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

##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XXX小时内响应到场，XXX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XXX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XXX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款下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XXX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4.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 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